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，经过认真讨论，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人同意提名李劲松先生、徐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徐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进行的，董事会秘书徐向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聘任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前述人员的聘任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胡建军、马卓檀、王波

2016 年 10 月 27 日